

稅務新聞 104-0910

- 一、 已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規定取得並保存進貨憑證。
- 二、 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優惠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使用。
- 三、 問答／車子泡水申請災損 30 日內向稅局報備。
- 四、 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 五、 補助勞工健檢 僅部分免稅。
- 六、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尚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一、已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規定取得並保存進貨憑證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小規模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倘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者，俟經查獲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

該分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之罰鍰。然為避免小規模營業人規模狹小、交易量零星且又未諳法令規定，一經查獲涉及違章，將遭受處罰，財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函示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期間，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有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者，請自動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聲報而免予處罰。

該分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嗣後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佳珍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30)

更新日期：2015/09/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優惠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使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開立，財政部已將鼓勵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使用。

該局說明，原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 2%之租稅優惠。

該局補充，針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如能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即能繼續再享有上述租稅優惠至 112 年：（一）經營零售業務。（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配合國家建立整體環境 e 化之發展，現正積極全面推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除了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享有前述營所稅申報優惠外，另對於一般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倘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時，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3、4 款規定，下列情形免予處罰：

（一）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佔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5% 以上，其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 7% 以下者。

（二）接收電子發票之份數佔該期申報進項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 5% 以上，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 5% 以下者。

該局誠摯呼籲全國營業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不僅可節省成本為環保盡一份心力，而且作業環境不打烊，隨時可從網站上開立、查詢及下載發票，更可享受專屬租稅優惠！

該局提醒，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雲網站

<http://www.einvoice.nat.gov.tw/> 查詢，另設有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521-988 可多加利用！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9/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問答／車子泡水申請災損 30 日內向稅局報備

2015-09-10 05:12:2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土城區何先生問：我的車子在颱風中泡水受損，要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又如何能在綜合所得稅減稅？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民眾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風災、水災、地震、火災、旱災等），記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報備，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國稅局仍會核實認定。

如重大災害地區之災民申報損失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幹事）證明，依其申報損失金額審核認定，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災民憑稽徵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得於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於列舉扣除額之災害損失，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且受有保險賠償及救濟金部分應列為損失之減項亦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列舉扣除。

【2015/09/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則應先行開立。事後營業人若遺失統一發票則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如果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只要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的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就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另如果是開立的發票書寫錯誤，才須作廢重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9/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補助勞工健檢 僅部分免稅

2015-09-10 05:12:2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出，企業補助勞工健康檢查費，不分金額多寡，若非屬政府所訂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指定應強制定期進行的健康檢查，都要視為是勞工的薪資課稅。且在申報所得稅時，若非屬醫療目的所做的健康檢查，健檢費亦不可以納入醫藥費申報抵稅。

財政部規定，公司為留住人才、提升員工福利，與醫療院所簽訂勞工健康檢查合約，並由公司負擔員工的健檢費用，若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的檢查項目，這筆健檢費即屬公司對員工的補助，應列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表示，通常這類健檢費包含三項，即雇主在僱用勞工時，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中，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是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負擔的健康檢查費用，由公司代員工支付時，可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課稅。

至於，公司在僱用員工時，對員工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的費用，則屬員工職務上取得的補助費，屬於薪資所得一部分，應在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

財政部同時指出，健檢費並不等於是醫藥費，一般民眾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健康檢查費用能否扣抵所得稅，必須先視給付這筆費用的目的是否源於醫療目的。若非經醫生指定，基於醫療目的的健檢相關費用，不屬於醫藥費列舉扣除範圍，無法扣抵所得節稅。

例如，基於對個人健康狀態的掌握，在醫療院所所做的一般性健康檢查，不可以用來扣抵個人綜合所得。財政部說，除非經醫生診斷後，認為有必要進行的健康檢查，由民眾自行支付的費用才是「醫藥費」抵稅項目，可以申報扣除。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目前多數的醫療單據都已可以上網查調，但並非所有與醫療、健檢相關的支出都可以抵稅，以免誤報後被剔除補稅。

員工健檢費用課稅及抵稅原則

類別	檢查項目	公司	員工
		費用科目	所得性質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	體格檢查	薪資	薪資，納入課稅
	定期健康檢查	職工福利(員工醫療支出)	免稅
	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職工福利(員工醫療支出)	免稅
非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	健康檢查	薪資	薪資，納入課稅
個人健檢費抵稅原則	不具醫療目的的一般健檢費支出，不屬於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抵稅範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9/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尚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憑單填發單位電話詢問，若所得人為營利事業者，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該局說明，為有效達節能減紙目標，自 103 年起，按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

該局解釋，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報作業的範圍如下，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1. 憑單填發單位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5 日）向稽徵機關申報之上一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如下：

1.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3.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該局呼籲，請各憑單填發單位，應於期限內申報各式憑單，以免逾期遭受處罰，亦請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以達節能減紙目標。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更新日期：2015/09/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